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下称"《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下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滨大道 3667 号融智工业园 2 号楼
注册时间	2014年3月10日
联系方式	022-66381608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委托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软件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证券代码	874289
证券简称	丹娜生物
股份总数(股)	47,390,000
目前所处层级	创新层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侵袭性真菌病血清学早期诊断及其它病原微生物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批国家支持的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天津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发行人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侵袭性真菌病精准诊断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侵袭性真菌病机制研究与精准诊断"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丹娜生物分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为病原微生物精准诊断产品的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平台基础。发行人先后承担重大科技项目 10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1 项,省级项目9 项;承担天津市和天津市滨海新区高价值专利培育等知识产权

项目 3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1 项,参与研制国家标准物质 1 项。

截至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91 项境内外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47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已获得 79 项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及备案证书,其中三类产品 21 项,二类产品 41 项,一类产品 17 项,以及 102 项欧盟 CE 认证(含自我声明);已取得 18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建有较为完善的生产线,承担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2 项。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试剂产品已进入全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 1,300 多家医疗机构,其中三级医院 1,000 多家,并销往亚洲、欧洲、非洲、南美洲、北美洲等国家地区,能够不断满足终端机构的侵袭性真菌病及部分病毒和细菌感染的日益增长的诊断需求。

2019 年以来,发行人获得了军队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天津质量奖提名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天津市专利金奖、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中国出口商品品牌、中国自主创新品牌、中国医疗器械技术创新企业、中国医药行业成长 50 强、中国医药行业守法诚信企业、"榜样天津"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企业、"榜样天津"战役先锋企业等多项荣誉。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批国家支持的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天津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侵袭性真菌病精准诊断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侵袭性真菌病机制研究与精准诊断"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丹娜生物分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致力于侵袭性真菌病血清学早期诊断及其它病原微生物体外诊断产品领域的研发创新。

发行人聚焦于自主研发为主的技术创新,针对真菌基因组复杂、培养周期长、细胞壁坚硬、早期诊断标志物较少且标志物多处于胞壁和荚膜等复杂多糖结构中等特点,及真菌诊断产品开发中面临的原料开发、反应体系建设、工艺转化、产品性能优化表现等一系列技术难点,基于核心原料制备、酶动力学、酶联免疫、免疫层析、化学发光、荧光定量 PCR 等核心技术平台开发多项核心技术,为产品转化奠定了坚实基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 号	技术 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 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所处 阶段
1	真糖制术	构建真菌培养、多糖纯化 技术平台,形成包括曲 霉、念珠菌、隐球菌等多 种真菌在内的真菌培养 及多糖抗原制备技术	自研发	曲霉半乳甘露聚糖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曲霉半乳甘露聚糖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曲霉半乳甘露聚糖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 法) 曲霉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曲霉半乳甘露聚糖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荧光免疫层析法) 曲霉半乳甘露聚糖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曲霉半乳甘露聚糖检测试剂盒(ELISA 法) 念珠菌甘露聚糖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念珠菌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的联免疫法) 念珠菌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传联克疫层析法) 念珠菌甘露聚糖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念珠菌甘露聚糖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传 光免疫层析法)	己应用于生产
2	白偶联 和抗体 发现技	通过多糖蛋白偶联等技术手段,发现高亲和力、高特异性抗体,进而提高应用此抗体的检测试剂的性能	白主	曲霉半乳甘露聚糖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曲霉半乳甘露聚糖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曲霉半乳甘露聚糖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 法) 曲霉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曲霉半乳甘露聚糖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曲霉半乳甘露聚糖 IgG 抗体质控品 念珠菌甘露聚糖检测试剂盒(种类免疫法) 念珠菌甘露聚糖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学发光法) 念珠菌甘露聚糖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学发光法) 念珠菌甘露聚糖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念珠菌甘露聚糖 IgG 抗体质控品 真菌(1-3)-β-D 葡聚糖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真菌(1-3)-β-D 葡聚糖检测试剂盒(磁微 粒化学发光法) 真菌(1-3)-β-D 葡聚糖检测试剂盒(碳微 粒化学发光法)	已用生产
3	微球冻 干技术	筛选优化辅料配方,建立 特色冻干工艺,得到性能 稳定、尺寸均一可控的冻 干微球,使公司光度法试 剂实现长期保存和定量 分装	自主	真菌(1-3)-β-D 葡聚糖检测试剂盒(光度法) 革兰氏阴性菌脂多糖检测试剂盒(光度法)	用于
4	鲎血细	通过特殊提取技术从鲎	自主	真菌(1-3)-β-D 葡聚糖检测试剂盒(显色	己应

序 号	技术 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 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所处 阶段
	提取技术	血细胞中获得质量稳定、活性高的鲎血细胞提取物,以提高检测试剂性能采用多糖修饰技术,通过		真菌(1-3)-β-D 葡聚糖检测试剂盒(光度法) 革兰氏阴性菌脂多糖检测试剂盒(显色法)	用于 生产 已应
	糖修饰 技术	多糖的支链,降低其对试 剂的干扰影响	日土	革兰氏阴性菌脂多糖检测试剂盒(光度法) 细菌内毒素检测试剂盒(动态浊度法)	用于生产
6	多糖包被技术	采用特殊的包被工艺显著提高了真菌多糖抗原在微孔板上的包被率,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真菌多糖抗原的使用量,并可提高试剂的灵敏度	自主 研发	曲霉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念珠菌甘露聚糖检测试剂盒(ELISA 法) 念珠菌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真菌 (1-3)-β-D 葡聚糖检测试剂盒(酶联 免疫法)	生产
7	酶标板 稳定技术	开发建立了酶标板保护体系,以阻止酶标板包被物暴露于空气中被氧化,显著延长了酶标板的开封期或货架期	自主 研发	曲霉半乳甘露聚糖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曲霉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念珠菌甘露聚糖检测试剂盒(ELISA 法) 念珠菌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真菌(1-3)-β-D 葡聚糖检测试剂盒(酶联 免疫法)	已应 用于 生产
8	血清样 本多抗原 発放技 术	建立并优化了多糖抗原释放体系,可实现血清样本中多糖类抗原的充分释放,显著提高检测试剂的灵敏度,免除对加热离心设备需求,实现样本原位上机、自动化检测	自主 研发	样本释放剂	已应 用于 生产
9	西 新技术	行忧化,得到可屏敝样本 干扰的配方		曲霉半乳甘露聚糖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曲霉半乳甘露聚糖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荧光免疫层析法) 烟曲霉 m3 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 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法) 念珠菌甘露聚糖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荧 光免疫层析法) 隐球菌荚膜多糖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总 IgE 检测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 析法) 碳青霉烯酶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真菌(1-3)-β-D 葡聚糖检测试剂盒(荧光 免疫层析法) 革兰氏阴性菌脂多糖检测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层析法)	已应用于生产
10	多糖偶联荧光微球技术	将荧光微球与多糖抗原 偶联,根据不同多糖抗原 的特性,优化特定偶联方 式,形成稳定、重复性好 的多糖-荧光微球复合物	自主 研发	曲霉半乳甘露聚糖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念珠菌甘露聚糖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已应 用于 生产

序 号	技术 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 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所处 阶段
11	微粒偶 联技术	本技术通过优化缩合试剂、反应封闭剂和反应步骤,实现多糖类抗原与磁微粒偶联,最大程度上保持多糖类抗原的活性	自主	Dynamiker Aspergillus IgG Assay (Chemiluminescence) Dynamiker Candida IgG Assay (Chemiluminescence)	田王
12	物系体におよる	本技术实现生物素和多糖类抗原的共价键偶联, 并可保持多糖类抗原良 好的生物活性	自主	曲霉半乳甘露聚糖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念珠菌甘露聚糖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化 学发光法)	已应 用于 生产
13	肺泡灌 洗液处 理技术	建立了肺泡灌洗液样本的处理体系,促进样本中 真菌多糖标志物的释放, 提高检出率	自主研发	曲霉半乳甘露聚糖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 法)	已应 用于 生产
14	酸检测 技术	设计带有多种荧光基团 的检测探针或功能探针, 利用多荧光通道检测及 基于不同探针序列的熔 解曲线分析法,实现单管 同体系的多靶点同时检 测	自主 研发	MycoMDx Aspergillus PCR Assay MycoMDx Candida PCR Assay MycoMDx Candida auris PCR Assay MycoMDx Mucor PCR Assay MycoMDx Pneumocystis jirovecii (PJP) PCR Assay MycoMDx Talaromyces marneffei PCR Assay MycoMDx Carbapenem resistance gene Assay (F-PCR) MycoMDx 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complex nucleic acid test kit (F-PCR)	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3,509.19 万元、3,121.89 万元、3,242.54 万元**和 1,559.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9%、13.19%、13.53%**和 13.43%**,研发投入整体占比较高。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 (元)	570, 560, 817. 17	519,461,967.82	432,614,697.06	409,217,975.19
股东权益合计 (元)	514, 483, 009. 25	463,646,643.45	370,912,104.84	288,200,23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元)	514, 483, 009. 25	463,646,643.45	370,912,104.84	288,200,231.24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 86	9.78	7.83	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 86	9.78	7.83	6.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9. 83	10.74	14.26	29.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 33	10.17	13.66	28.63
营业收入 (元)	116, 118, 036. 08	239,587,787.10	236,714,318.61	295,074,121.51
毛利率 (%)	85. 99	85.75	83.76	63.38
净利润 (元)	49, 964, 916. 32	87,189,626.17	77,595,535.57	44,619,939.78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9, 964, 916. 32	87,189,626.17	77,595,535.57	44,619,93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 039, 388. 49	80,618,041.08	68,474,531.18	42,261,97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 039, 388. 49	80,618,041.08	68,474,531.18	42,261,979.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元)	61, 855, 847. 78	111,215,798.29	100,789,361.06	59,162,68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 22	20.87	23.59	1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7. 78	19.30	20.82	17.9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 05	1.84	1.64	0.9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 05	1.84	1.64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 047, 880. 69	102,275,775.92	47,470,552.64	91,618,304.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 08	2.16	1.00	1.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 43	13.53	13.19	11.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 25	39.08	34.58	47.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 38	0.84	0.68	2.73
流动比率 (倍)	11. 03	10.04	6.71	3.18
速动比率 (倍)	10. 51	9.53	6.25	2.88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 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 说明:

1、经营风险

(1) 行业监管风险

我国对体外诊断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监管体系主要由分类管理制度、产品注册与备案制度、生产及经营许可与备案制度构成,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需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果体外诊断企业在经营发展中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会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自 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发布以来,

医疗卫生行业改革不断深化。2016年以来国家陆续推出"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改革措施,并在《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明确继续探索体外诊断试剂集采。未来,若"两票制""带量采购"措施在体外诊断产品领域全面推广实施,而发行人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政策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稳定性、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行业报告,中国侵袭性真菌病诊断试剂行业市场规模 2024年预计为 7.9 亿元,到 2030年可达 30.3 亿元,目前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但 发展空间较大。随着体外诊断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众多国内外公司参与到这一领域的竞争中,行业内的竞争日益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地结合市场竞争情况 对营销策略进行调整,并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则同行业公司竞品的推出及相应市场推广行为将会对发行人的市场份额、产品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 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按照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但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也会增加,发行人在生产、储存、运输、交付等环节中一旦发生质量事故,导致产品出现质量纠纷或因此发生诉讼、仲裁等,将对公司口碑、声誉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5) 主要原材料供应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真菌(1-3)- β-D 葡聚糖检测试剂盒(显色法)(G 试验)等酶动力学系列试剂产品使用的核心原料为鲎血细胞,报告期内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21.34%、38.09%、37.15% 和 32.57%。2021年2月鲎升级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国家对鲎相关利用行为的监管更为严格。在鲎相关资质许可办理具体政策出台之前,发行人能否取得鲎相关猎捕证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国内市场上暂无增量鲎血细胞获取渠道。发行人持有鲎血及其制品的经营利用许可证,可以合法使用现存的鲎血细胞。2020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对鲎的采购及

采血行为,使用的鲎血细胞为库存原材料。发行人库存鲎血细胞充足,可满足未来 5 年以上生产需求。2024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开拓境外鲎血细胞获取渠道;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累计向越南供应商进口采购 60 千克鲎血细胞。若未来发行人鲎血细胞供应无法持续且替代性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的情况下,将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越南供应商签署的鲎血细胞采购合同约定价格,以 2024 年公司酶动力学系列产品成本测算,从越南供应商采购鲎血细胞导致公司酶动力学系列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0.46 元/人份,毛利率下降 1.81 个百分点,毛利下降 161.18 万元。

2、财务风险

(1) 营业收入下滑、境外收入占比下降和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9.78%,境外收入占比下降至 2.38%,主要系发行人应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大幅下降 97.51%所致。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1%。2025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38%。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急业务产品收入分别为 13,507.71 万元、336.99 万元、8.65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78%、1.42%、0.04%和 0.00%,2023 年以来占比已经下降至较低水平,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受应急业务影响极低,发行人持续聚焦于常规业务,若未来有新的竞争者进入细分市场,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常规业务试剂平均单价分别为 28.83 元/人份、29.53 元/人份、28.68 元/人份和 27.52 元/人份。随着国家进一步强化医保控费的执行力度,医疗机构收费标准呈下降趋势,在一定程度上传导至生产厂家,发行人常规业务产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销售自产的生物制品类试剂盒产品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00%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

人境内销售自产的试剂盒产品的增值税按照一般计税方法(销项税率为 13%并抵扣进项税额)征收。若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未能持续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发行人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导致的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

(3) 仪器投放模式下销售费用增加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真菌(1-3)-β-D 葡聚糖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真菌(1-3)-β-D 葡聚糖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真菌(1-3)-β-D 葡聚糖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等多种基于不同方法学的鲎试剂替代产品注册证,计划采用仪器销售和仪器投放的模式对新产品进行推广,存在销售费用增加、净利润下降的风险。结合公司现有 1,300 余家终端客户,假设销售及投放 500 台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800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仪,销售和投放比例各为 50%,2026-2030 年进行匀速销售及投放,考虑不同仪器价格存在一定区间,需累计投放 3,675 万元至 5,700 万元的仪器,以仪器价格上下限平均价格计算,各年增加销售费用的区间为 201.50 万元至 937.50 万元。

3、技术风险

(1) 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典型的高技术密集型行业,不断研发出满足临床需求、市场需求的病原微生物体外诊断产品是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持续巩固并不断扩大优势的关键因素。发行人新产品开发流程包括研发技术原理研究、原材料研究、反应体系研究、生产工艺研究、产品规模化生产等多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都关系着研发的成败,研发风险较高。新产品研发成功后还需在监管部门注册或备案,若未获得监管部门许可也会导致新产品研发失败。如新产品拟在国际市场销售,需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注册认证。如果发行人不能按照研发计划成功开发新产品并通过产品注册,将影响发行人前期研发投入的收回和未来效益的实现。

(2) 技术泄密或被侵害的风险

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的持续创新很大程度上需要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长期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发行人建立了核心原料制备技术以及酶动力学、酶联免疫、免疫层析、化学发光、荧光定量 PCR 等平台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发行人的核

心机密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发行人知识产权保密相关的内控体系运行出现失误,发行人相关技术机密泄露,或专利遭恶意侵犯,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有效运行。但随着公司的发展,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逐渐增加,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 发行人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实施过程存在着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市场供求变化、行业竞争情况变化、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时顺利完成或项目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此带来每年新增折旧约为1,188.68万元,每年减少房屋租金及物业费用支出约为145.31万元,二者净影响金额占2024年度利润总额比例约为10.52%。由于新增产能存在爬坡期,因此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一定期间内出现下降的风险。此外,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造成募投项目的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甚至可能会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如顺利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发行人将启动后续的股票发行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结果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上市条件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三)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2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四)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五)发行对象: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六) 拟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2023年11月27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年5月22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暨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投资资金金额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1月15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

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 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审计委员会成员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1名;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3年。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于 2025 年 8 月调整内部监督机构,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并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8,820.02万元、37,091.21万元、46,364.66万元和51,448.30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 度**和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61.99 万元、7,759.55 万元、8,718.96 万元**和 4,996.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26.20 万元、6,847.45 万元、8,061.80 万元**和 3,803.94 万元**。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 (五)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4、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 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內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 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 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 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 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第十一条、《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款之规定。

(六)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3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符合市值不低于 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847.45 万元、8,061.8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82%、19.30%。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七) 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46,364.66万元。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款之规定。

(九)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0 万股(含本数,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2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4,73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6 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第 2.1.2 条第(五)款、第 2.1.2 条第(六)款之规定。

(十)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二)款之规定。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 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上述人员的声明文件,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三)款之规定。

(十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 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四)款之规定。

(十三)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五)款之规定。

(十四)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 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查阅了行业分析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行业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证书,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

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六)款之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经营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发行人技术创新等情况;通过实地走访等形式,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查看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相关报告、研发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能力、研发投入水平;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查阅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发行人产品构成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聚焦于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品牌与服务、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发行人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良好的研发体系,具备良好的创新发展能力。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

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 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 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 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 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 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 监管措施。
- (十)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 (十一) 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十二) 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 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 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 当继续完成。
1、督促发行人建立 并有效执行信息披	(1)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露、规范运作、承 诺履行、关联交易、	(2)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对外担保、变更募	(3) 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

事项	安排
集资金用途等制度	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4)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①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②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③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事前审阅发行人 信息披露文件	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披露或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督促发行人在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后,及时向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提供有关决议及备阅文件,并在相关文件披露前为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预留必要的事前审阅时间。
3、持续关注发行人 日常经营、股票交 易、媒体报道等, 并督促相应的披露 义务	(1)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会、董事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督促发行人进行更正或补充。发行人拒不配合的,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4、督促并关注发行 人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募集资 金、募投项目等承 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情况,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2)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3)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5、关注发行人募集 资金使用的督导及 核查工作,并定期 出具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6、督促发行人的内 部治理工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
7、按照规定披露定期 报告	按照《保荐业务细则》规定的事项及时披露信息及定期报告。
(二)保荐协议对保 荐机构的权利、履行 持续督导职责的其 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应当 积极配合保荐机构	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事项	安排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
	和保荐代表人。
	3、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
	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
	便利。
	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
(四)发行人和其	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
他中介机构配合保	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及其他监管规
荐机构履行保荐职	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相
责的相关约定	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
	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作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保荐代表人: 张远明、邵华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4669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 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招商证券同意担任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 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远明

部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 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2005年6月10日